

附件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废止、修改 7 件外汇管理 规范性文件中部分条款的目录

一、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63号）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二、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三、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附件 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条第二款及附件 3《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银行企业版）》“辅导期业务报告”条目部分；将附件 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中的“企业贸易外汇收入应当先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以下简称待核查账户）”修改为“企业贸易外汇收入可以先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以下简称待核查账户）”。

四、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附件 1《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局版）》、附件 2《资本项目直

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银行版）》。

五、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附件1《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附件3《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

六、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第1.5、1.6、1.10、1.11、1.12、1.13、1.14、1.16、1.17、1.18、1.19部分。

七、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第六条中的“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的外汇资金不得结汇使用”。